

随州市财政局

随财函〔2022〕134号

(A)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98号建议的答复

龚璇代表：

您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本地企业度难关，提升本地企业竞争力”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议案是关系到随州本地经济发展、提高本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问题，市财政局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十分重视支持本地企业发展，近年来在政府采购领域加大了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力度，坚持为本地企业服务。一是继续执行省定的统一政府采购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规定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对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金额未达到60万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由采购人自行进行采购，提高了采购本地产品的灵活度。对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60万元以上的协议供货类采购，增加了供应商数量，共纳入政府

采购协议供应商 600 余家，全部为本地企业。为采购人采购本地产品提供了政策依据，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二是继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坚决落实国务院“稳经济 33 条”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采购比例，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评标中加分政策标准，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想方设法提供优质服务，全力以赴支持企业快速发展。**三是严格政府采购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清理检查工作，并将清理工作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全力打造良好政府采购环境，已经取得显著成效。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对市场准入有硬性规定，不得限制外地企业参与本地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明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因此，各级政府部门无法围绕优先购买本地产品出台具体政策。

服务本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本地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

份额，也是财政部门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今后，我们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更好地服务本地企业。一是加大扶持力度，扩大本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竞争机会和优势。自 2021 年 11 月已上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扩大了本地供应商数量，优先将有实力的本地企业纳入市级协议供应商库，力争进入省级供应商库，以便获得更多竞争机会。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本地企业和本地产品服务，使本地产品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市场竞争。抓住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利契机，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取消了投标保证金和政府采购文件工本费的收取，降低了投标成本，提升本地企业的竞争实力，建成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电子信息化系统，方便各类市场主体便捷参与政府采购。三是进一步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督促采购人科学确定采购需求标准，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严禁在采购活动中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条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同时，督促采购人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提高了预留份额至 40%，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联合投标或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市场份额。同时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项目，在评标过程中给予加分优惠。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力度，强化采购人作为

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湖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鄂财函〔2020〕38号）要求，督促采购人合理范围内确定采购需求标准，采购预算批复后，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采购意向，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1个月以上的时间要求，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供应商参与度。支持采购人对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项目优先采购本地产品。对工程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支持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求标准，推动实现原材料按甲供方式处理等采购方式。

衷心感谢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主管领导姓名 周德明

联系电话 3596998

经办人姓名 魏 波

联系电话 3596911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